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51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按保留溢利計入財務報表，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項目入賬。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派付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3,664,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建議列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17,138,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能會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佔年內服務費用總收入約64%，而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則佔約29%。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0%，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12%。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主席)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啓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焦惠標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世榮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何鍾泰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5條，於本年度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高樂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惟於上述大會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除張沛強先生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張沛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47%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聯法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勞氏 清潔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勞氏清潔 該類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及淡倉	公司權益	2,676,399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99.99%

附註：宜家理控股有限公司(「宜家理」)擁有2,676,399股勞氏清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前者為勞國康博士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宜家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point Corporation授出購股權，可購買勞氏清潔上述2,676,39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故此，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當時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附註)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前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年報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必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之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國翹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彼等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及梁體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國翹先生及焦惠標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設立具指定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並由勞國康博士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以及就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勞國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